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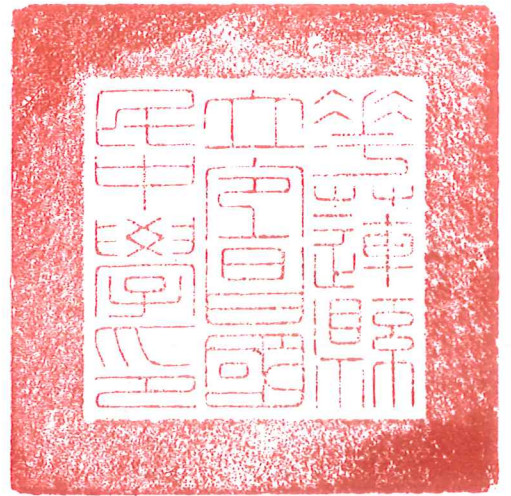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11100041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（一次公告分6次招考）甄選錄取結果（第1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科代理教師（育嬰留職停薪缺），正取1名：吳冠毅；備取：從缺。
- 二、語文領域-國文科代理教師（育嬰留職停薪缺），正取1名：從缺；備取：從缺。
- 三、語文領域-英語科代理教師1名（實缺），無人報名。
- 四、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科代理教師1名（實缺、網球專長），無人報名。
- 五、綜合活動領域-童軍科代理教師1名（實缺），無人報名。
- 六、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1名（調用缺），無人報名。
- 七、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科代理教師1名（增置專長缺），無人報名。
- 八、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1名（實缺），無人報名。
- 九、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2名（實缺），無人報名。
- 十、長期鐘點代課教師（自然領域-理化科、科技領域-生活科技

科、社會領域-公民科、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科及健康教育科、綜合活動領域-輔導活動科及家政科、藝術領域-視覺藝術科、表演藝術科及音樂科)，無人報名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十二、上開公告第二項至第十項之各類缺額，於111年7月20日（三）賡續辦理第2次招考事宜。

校長陳玉明